

证券代码：301077

证券简称：星华反光

公告编号：2022-030

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在杭州市上城区市民街98号尊宝大厦金尊24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6月20日通过短信、微信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查伟强先生、张琦先生，独立董事范宏先生、林素燕女士、李海龙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

会议由董事长王世杰先生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离职。同时，2022 年 5 月 25 日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 60,000,000.00 股的情况。公司根据以上情况对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要求。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相符。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查伟强、秦和庆、张琦、张金浩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

以及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6 月 23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3 名激励对象授予 46.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查伟强、秦和庆、张琦、张金浩、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原有已审批的额度基础上，公司计划新增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额度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财务收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60,000,000 股增至 120,000,000 股。现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上述议案内容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14:45 在杭州市上城区市民街 98 号尊宝大厦金尊 24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本次会议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编号：2022-038）。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4 日